

3、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、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、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；支持中小微企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苏财购【2020】19号；支持监狱企业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促进残疾人就业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和采购本国货物、服务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的政策等政策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京口区交通运输局的零龙路（金港大道-金润大道段）路面养护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02-HBGL-C2025-0032）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零龙路（金港大道-金润大道段）路面养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78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